

(甲)收到依照第十三條(二)之規定所遞送之消息；

(乙)收到依照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遞送之簽字、批准及加入書；

(丙)本公約依照第十七條規定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收到依照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二)之規定遞送之通知；

(戊)收到依照第十九條(一)之規定遞送之退約通知；

(己)依照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公約之通知；

(庚)收到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遞送之通知。

第二十三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一份送交第十五條(一)所稱之每一國家。

三. 本公約應於其生效之日送由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二七八(三). 奴隸問題

大會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該理事會下次屆會研討奴隸問題。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一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三). 工會權利

大會

案查前於第二經常屆會曾經確認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屆會所宣佈關於工會權利之原則並准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請，着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謀就此問題通過國際公約¹，

並悉國際勞工會議業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在金山市舉行第三十一屆會期間通過結社自由暨組織工會權利保障公約，此項公約現已送請各國政府批准，

亟望各國政府從速採取行動，早日批准國際勞工會議在金山市所通過之結社自由暨組織工會權利保障公約。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一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〇(三). 世界社會文化情況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膺憲章重寄，負責協助解決國際經濟、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鑒於解決此等問題之道，端在各方面之詳盡研討，

鑒於該理事會在經濟方面業已開始對於世界經濟情勢作系統之一般研究，其於該理事會工作進行，實際裨益良多，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該理事會社會委員會報告書，並與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磋商後審議可否就世界社會文化情況編製一般報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一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三). 難民及失所人民

大會

備悉秘書長商同國際難民組織就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重行定居與移民問題所編製之報告書²。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八二(三). 若干國家對於移民、勞工，尤其對於由難民階層所募勞工，所實行之歧視

大會

鑒於波蘭代表聲稱擬將本項目之審議延至大會第四經常屆會³，

一. 茲將第三經常屆會下列議程項目撤銷：“若干國家對於移民、勞工，尤其對於由難民階層所募勞工，所實行之歧視”；

二. 建議秘書長將此項目作為第三經常屆會議事日程中留置事項列入大會第四經常屆會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決議案，第一六及第一七頁。

² 參閱文件 E/816, E/816/Add.1, E/816/Corr.1及 A/C.3/375。

³ 參閱文件 A/SR.215。